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 October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
第 814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： N.A.A.等人(由律师代理，瑞士保护难民权利中心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士
申诉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17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至意大利可能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

在 2018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已从申诉人获悉缔约国已通过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决定撤销了命令将申诉人驱逐至意大利的决定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14/2017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(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

